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24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O HO NING JASMINE(中文姓名：蘇可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臺北市○○區○○○路000號9樓之11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緝字第20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SO HO NING JASMINE竊盜，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併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審酌被告無視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於本案行竊他人財物，所為非是，兼衡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智識程度，併考量其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本院衡酌被告一時失慮，致犯本案，念其均坦認犯行，足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前開刑之宣告，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認其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觀後效，並啟自新。至於被告犯罪所得部分，因被告已與告訴人和解，並已賠償告訴人相當之金額，如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容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2第2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

書記官　劉淑慧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緝字第2088號

被　　告　SO HO NING JASMINE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馥如律師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SO HO NING JASMINE（中文姓名：蘇可寧，下稱蘇可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27日18時2分許，在臺北市○○區○○○0段0號京站時尚廣場1樓Samsonite新秀麗店內，徒手竊取該店店員Ａ０１所管領而置放在店內之CUBELITE香檳金色31吋行李箱1個（價值新臺幣3萬1,800元），得手後隨即離去。嗣Ａ０１發現遭竊並

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蘇可寧竊取上開物品後，於同日19時14分步行至臺北市○○區○○○○000號夾腳拖的家旅舍辦理退房，復經警向該旅舍調閱其住宿登記資料，始悉上情。

二、案經Ａ０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可寧於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Ａ０１於警詢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現場及周邊監視器畫面翻攝照片9張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蘇可寧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已與被害人美商新秀麗太平洋有限公司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損失，有114年12月17日和解書附卷可稽，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5　　日

檢　察　官　　江柏青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蔡馨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